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債　務　人　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延遲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拾貳萬玖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陸萬零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　　庸另行聲請。